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5〕121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省内高校科技成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根据陈求发省长关于 2025 年辽宁省制造强省建设要加大产学研合作的讲话精神,进一步发挥高校整体科技优势推进产学研深入合作,围绕产业链整合省内高校、企业创新资源,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、实现产业化、规模化。省教育厅决定面向省内高校征集科技成果,并将与省经信委等部门合作推进科技成果省内转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省内高校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应用前景、技术水平先进、转化条件成熟、符合我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向的科技成果。

二、征集用途

此次征集的科技成果由学校组织填报。我厅负责审核并录入辽宁省高校科技成果数据库，并将与省经信委等部门合作，推进录入数据库的科技成果省内转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每所高校报送成果数下限：理工类本科高校 50 项，农医药类本科高校 20 项，其它高校择优推荐。

2. 请各高校按附件 1、2 所提供的样表格式填写征集表和汇总表（请登录 lngxkjzx@126.com 邮箱下载，密码为 12345zx。此邮箱仅供下载样表使用，请勿传送数据）。

成果征集表由学校按四位阿拉伯数字自主编号，每项成果双面印制纸质材料 1 份，请使用 WORD2003 及以上版本，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整准确信息；辽宁省高校科技成果征集汇总表，请使用 EXCEL2003 及以上版本，由学校按成果征集表编号汇总。

3. 此次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，请各高校将纸质征集表、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厅高校科技发展中心（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，邮编：11003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jytkjfzxx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祝晓君

办公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细河街10-1号楼702室（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院内）

电话：024-86896837 13940472848

传真：024-86890512

附件

- 1: 辽宁省高校科技成果征集表（样表）
- 2: 辽宁省高校科技成果征集汇总表（样表）

